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3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43,405,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13%;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29,142,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262,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43,402,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43,402,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843,363,3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843,402,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843,401,9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49,0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3,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7%;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4.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842,464,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9%;反对941,0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11%;弃权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711,2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9871%;反对941,09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125%;弃权7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核事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聘用酬金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402,4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49,5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5%;反对2,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5%;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401,9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1,843,362,7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7%;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3%;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09,8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78%;反对42,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83%;弃权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1,843,161,3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8%;反对24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32%;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08,4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411%;反对243,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50%;弃权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3,401,9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8%;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49,04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3%;反对3,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7%;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担保、银行授信、存单质押等方式,为Sofiza SAS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欧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郑培敏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栩律师、韩陆征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3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将以4.4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43,32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98,536,100元变更为2,697,592,78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3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联系人:范亚杰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联系传真:021-67288432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2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67,958,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23%(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股份总数为372,147,970股,系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4,514,235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56,803,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4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155,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564,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8,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1,155,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58,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58,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58,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58,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18,881.0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21,076,767.0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2,107,676.70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9,511,204.3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2,069,830.03元,减去2018年度已分配利润111,644,391.00元和2019年半年度已分配利润93,036,992.5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86,899,650.889元。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4,514,235股后的总股本372,14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0,251,789.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58,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564,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5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58,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汪琛律师、汪祝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4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969,863,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56,731,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 代表股份113,132,36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24,038,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0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3,132,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4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9,784,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5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9%;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铜陵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00146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 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 代表股份3,969,863,832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37.7129%,均为截止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3,856,731,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3,132,3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公司关于增加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9,784,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95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9%;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0名,代表股份483,027,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339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482,665,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282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名, 代表股份361,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564%。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下第8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482,72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827,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482,72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827,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482,72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827,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482,72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827,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482,72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29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2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3%。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827,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6%;反对299,9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7%;弃权1,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482,72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827,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482,72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827,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赞成482,726,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1,827,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66%;反对301,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齐春艳、史小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0-2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胡继晔、孙宏斌、杨璐、段荣华、杨强、骆东、刘俊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姜洪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洪东

委　　员:胡继晔、孙宏斌、段荣华、骆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　璐

委　　员:李晓虹、杨强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继晔

委　　员:姜洪东、李晓虹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宏斌

委　　员:骆东、胡继晔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虹

委　　员:杨璐、毛钊勤、刘俊峰、彭炜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倪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琼予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琼予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上述离任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解聘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